

# 宣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内容

2025年4月

# 行政检查主体

## 宣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422008822420B

机构名称宣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宣汉县东乡街道解放中路382号

负责人陈欢



颁发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 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部门(单位)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1	县文体旅游局	行政检查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2	县文体旅游局	行政检查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3	县文体旅游局	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4	县文体旅游局	行政检查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5	县文体旅游局	行政检查	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6	县文体旅游局	行政检查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7	县文体旅游局	行政检查	对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8	县文物局	行政检查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在县文体旅游局挂牌
9	县文物局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在县文体旅游局挂牌
10	县广播电视台	行政检查	对广播影视统计的监督检查	在县文体旅游局挂牌
11	县广播电视台	行政检查	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监督检查	在县文体旅游局挂牌
12	县广播电视台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在县文体旅游局挂牌
13	县广播电视台	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在县文体旅游局挂牌

**行政检查事项依据：**中共宣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宣汉县司法局关于印发《宣汉县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  
的通知(宣编办〔2022〕22号)

##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序号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事项	检查频 次上限
1	旅游市场 企业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对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每年4次
2	广电市场 企业	对广播影视统计的监督检查 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每年4次
3	从事营业 性演出的 企业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每年4次
4	开展艺术 考级活动 的企 业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每年4次

5	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每年 4 次
---	------------------	------------------------	--------

备注：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行政检查标准

### 1. 旅游市场企业行政检查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同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同第四十六条，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項；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

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 (二)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 (三)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第五十七条；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 (一)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二)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三)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第六十四条**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 2. 广电市场企业行政检查标准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 (二)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 (三)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 (四)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 (五)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 (六)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 (七)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 (八)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 (九)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 (十)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 (十一)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十二)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节目，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电信主管部门应根据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按照电信管理和互联网管

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关闭其网站，吊销其相应许可证或撤销备案，责令为其提供信号接入服务的网络运营单位停止接入；拒不执行停止接入服务决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吊销其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

开办有线电视台，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

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由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

**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

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 3. 从事营业性演出的企业行政检查标准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

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 (二)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 (三)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 (四)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

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 (二) 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因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2次受到行政处罚又有应受本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 4. 开展艺术考级活动的企业行业检查标准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5. 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行业检查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八十八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八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 (二) 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
- (三)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 未经审核;
- (四)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 (五)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 专项检查计划

### 宣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5年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宣汉县旅游市场秩序, 依法整治“不合理低价游”等旅游市场乱象, 切实维护广大游客的合法权益, 保障全县旅游业健康发展, 结合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达市文体旅发〔2025〕13号)要求, 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针对旅行社组织“不合理低价游”, 旅游购物场所违法经营、导游违规执业等当前旅游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 通过持续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办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强化跨区域、跨部门间的执法协作等惩防并举的措施, 依法严厉打击旅游市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切实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我县旅游市场的平稳有序,

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为广大消费者营造健康、安全、文明的旅游消费环境。

## 二、组织机构

为推进全县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使此次专项整治切实富有成效，成立宣汉县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陈 欢 局 长

副组长：唐大洲 副局长

成 员：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股、政策法规股全体成员

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何德超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余兰芝同志任副主任，具体负责整治行动日常事务。

## 三、工作时间

从即日起至12月3日，为期9个月。

##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3月底前)。**制定印发全县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召开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督促行业内部进行自查自纠。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专项整治行动的部署情况、整治重点和举报投诉方式，广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全面开展全县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旅游市场的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处各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案件。对发现的问题，要责令相关企业和个人根据实际情况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建立检查台账，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形成闭环管理；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同时，加强与其他地区的执法协作，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形成整治合力。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5年11月至2025年12月)。**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梳理整治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对旅游市场的日常监管，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 五、整治重点

### (一)严查旅行社组织“不合理低价游”行为

1.通过线上线下等渠道对旅游产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购买“不合理低价游”产品，未使用合格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与无合法资质的个人或机构相互勾结，散发“不合理低价游”宣传单，诱导消费者购买“不合理低价游”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3.以免费旅游、购物(会员)送旅游、旅游赠礼品等名义，或者以康养活动、避暑游、旅居活动等形式招徕、组织、接待“不合理低价游”团队的违法违规行为。

4.不落实“一团一报”制度，不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不规范、签订虚假合同或阴阳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合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降低服务标准，暗中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的违法违规行为。

5.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通过欺骗、胁迫、诱导等方式，促使旅游者进行消费，变相实施“不合理低价游”的违法违规行为。

6.不依法向导游支付劳动报酬，违规收取导游押金、管理费或其他费用，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而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等侵害导游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二)严查导游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7.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或取得导游证未接受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8.导游在带团过程中向旅游者夸大高原缺氧危害兜售预防高原反应、高原医疗保健药品，以政府帮扶、乡村振兴、支持地震灾区或民族地区建设为名欺骗诱导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9.导游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增减旅游项目，中止导游服务活动，恶意甩团、甩客，未按照旅游合同约定或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10.导游与饭店、景区、医疗机构、购物场所和文艺演出场所等经营者串通，强迫、欺骗或诱导旅游者消费，收受回扣和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

11.导游以旅游产品价格低为借口，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12.导游未按照电子行程单的安排，随意变更旅游团队人员、行程安排，压缩景区游览时间，增加购物次数、自费项目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严查旅游购物场所违法经营行为

13.经营金银饰品、珠宝玉器、中药材、土特产等商品以次充好、以假冒真、价格欺诈、磨粉增量、缺斤少两等违法违规行为。

14.使用未经检定或超出检定周期计量器具、不明码标价、标注误导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

15.诱导、强迫或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消费，围追兜售、讽刺或辱骂旅游者、“药托”“医托”、商业贿赂、给付旅行社或导游人员返利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六、工作措施

###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1.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联合会商、联合约谈、联合执法等制度机制，形成专项整治合力。

2.建立区域协调机制。建立完善旅游市场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强化旅游团队组织运行前端、中端、末端全链条监管。

创新旅游投诉处理机制，加强投诉受理专业力量，畅通投诉受理渠道，积极参与区域投诉举报信息共享、快速分办、理赔调解、协作办案、舆情协办，确保旅游投诉举报快捷高效处置。

3.实施舆情处置“四快”机制。坚持“快监测”，提高第一时间发现能力；组织“快核实”，一经发现负面舆情迅速协调联动核实情况；确保“快处置”，协调联动各方迅速将纠纷调解到位、问题处置到位；实行“快公开”，根据应对需要迅速公开事件真相和处理结果，回应社会关切。

## （二）强化监管执法力度

4.强化合同执行监管。组织对旅游合同模板中旅游行程单约定的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等旅游接待和服务标准、费用明细，购物场所及停留时间，另行付费项目等旅游者关注事项进行重点标注，提示旅游者重点关注监督。开发实施技术监管措施，强化旅游合同执行过程监管。

5.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旅行社、导游违法违规行为，协调联动其他执法力量查处涉旅购物场所违法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6.公布旅游投诉情况。每月公布本地旅行社投诉情况，并将受投诉旅行社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综合运用行政约谈、行政指导、游客满意度调查等手段强化事中监管，组织执法监管力量对其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7. 加强经营信用监管。积极探索创新行业自律管理惩戒措施。坚持“应认定尽认定”，对达到条件的旅游市场失信主体，依法录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失信主体认定，增强信用监管震慑力。

8. 培训重点监管对象。集中组织投诉相对较多的旅行社和导游、受到行政处罚的旅行社和导游，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及原因，针对性授课培训，着力提升诚实守信、依法经营、规范执业意识。

### (三) 提升行业服务质量

9. 加大行业自律管理。在“五一”、国庆、春节等法定假期放假前，发布行业自律、守法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倡议书，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强化行业自身监督约束。

10. 强化旅游消费引导。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提供咨询服务，引导旅游者理性消费、理性维权。采用挂横幅、贴海报、发信息、放视频多种方式提醒外来旅游者“防坑”“防骗”，引导旅游者查询旅游线路参考价目、谨慎签订旅游合同、关注目的地天气和行程安全、自觉抵制“不合理低价游”。

11. 组织宣传扩大影响。加强专项整治行动宣传，扩大声势、形成震慑、浓厚氛围；组织媒体发布一批典型案例，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一批销售纯玩旅游线路和品质产品、信誉良好、优质服务的旅行社和导游人员，树立正面典型。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全年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积极探索创新。在专项整治行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创新务实有效的工作举措，加强线索摸排、网络巡查，建立完善旅游行业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多部门执法协作和跨区域执法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和专项整治行动调度，严厉打击旅游市场乱象。

（三）严格执法纪律。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做到公正、公平、廉洁执法。要坚决杜绝执法过程中的不作为、乱作为和以权谋私等行为，确保执法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及时报送信息。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将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进展情况、执法检查情况、案件查处情况等信息报送至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对信息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并向上级部门和相关领导报送。

宣汉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5年3月7日

# 检查文书

##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 ) 文综检(勘)字〔 〕号

当事 人	名称(姓名)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等)		联系 电 话	
	住所(住址等)			
现场负责人			职 务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记录人	
检查(勘验)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检查(勘验) 地 点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现场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宣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现场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宣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